



總監條例

編號: **D-180**

主題: **學校樓宇的擴展使用**

類別: **人事**

發佈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21 年 7 月 22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D-180。

更改:

- 去除關於宗教儀式的諮詢及相關規定。(一.R)
- 闡明所有的校長許可證決定都受制於學監團隊和教育局總部的審核。(二.D)
- 更新通篇中對於行政區/全市辦公室 (BCO) 的提及，並去除定義。



總監條例

編號: D-180

主題: 學校樓宇的擴展使用

類別: 人事

發佈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定義

明燈計劃:

紐約市青年與社區發展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Youth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簡稱 DYCD) 資助的各計劃。各明燈社區中心 (Beacon Community Center) 在下午和晚間、周末、學校節日和假期時段及在暑期運作每周至少六 (6) 天和 42 小時。免費為學生及居民開設大量社區計劃。

監管薪資系統 (Custodial Payroll System, 簡稱 CPS):

一個網上的自動系統, 用於根據所用空間量、該空間的性質及使用日/時間計算和處理監管服務的費用。

監管實體:

一所學校的監管工程師/樓宇管理人或者其指定代表。

擴展使用:

學校、外部組織和/或社區組織 (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 簡稱 CBO), 即「使用者」(User), 在學校不上學時 (上課或者規定的早餐計劃開始之前的晨間、下午較晚的時間、晚間、周末及節假日) 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對一座學校樓宇的使用。

擴展使用許可證:

預訂當學校不上學時在正常上學時間和日子以外進行活動的空間, 必須獲得許可證。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在「擴展使用」(Extended Use) 網上申請程序中獲取該許可證申請表, 並在網上填寫。「使用者」在申請預訂空間時, 必須填妥申請表並在許可證上簽名。

擴展使用申請程序:

一個讓組織/使用者正式申請學校樓宇的使用的網上系統。有關詳情, 請參看登載於以下網站的「處理和完成擴展使用許可證申請表」(Processing and Completing the Extended Use Permit Application): <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frequently-used-documents>。

OST - 非上學時間 (Out of School Time) :

紐約市青年與社區發展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Youth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簡稱 DYCD) 資助的各計劃。各 OST 計劃在青少年不在上學時, 即課後、周末和節日以及在學校放假和暑假時間中多達二十 (20) 天, 為他們開設大量活動, 從而在其家長工作時為其提供一個安全和支援的環境, 支援他們的社交、情緒及學業發展。

空間費用:

監管實體準備和清理某個使用者為進行其計劃的各項功能所需的實際空間的費用。

空間表單:

學校的監管實體所準備並經使用者確認的一份表格, 用於報告所用到的實際空間和/或所用到的服務。該表格有時稱為「授權空間及監管服務實施報告表」(Report of Authorized Space and Custodian Services Rendered Form)。該報告用於確定因使用而產生的實際契約成本, 並根據獲批的許可證申請表, 計算出涵蓋額外勞工服務的恰當監管應付款數額。有關詳情, 請參看登載於下列網站的「處理空間表單和決算監管費用」(Processing Space Sheets and Accounting for Custodial Fees) : <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frequently-used-documents>。

使用者:

任何在擴展使用時間內利用學校樓宇的個人、社區組織 (CBO) 或其他群體。



總監條例

編號: **D-180**

主題: **學校樓宇的擴展使用**

類別: **人事**

發佈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摘要

本條例管理學校樓宇的擴展使用。條例規定各組織和個人為了在正常上學時間之外及在學校不上學的日子（包括周末和節日）利用紐約市公立學校樓宇而應採用的程序。該條例取代本議題的「標準操作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一章。

引言

紐約市教育局（DOE）鼓勵為著與本擴展使用政策相符的目的而使用其公立學校。學校樓宇的校長、監管工程師/樓宇管理人（監管實體）、擴展使用專家、希望使用該學校的團體、個人及/或組織（「使用者」）、學校設施處（Division of School Facilities，簡稱 DSF）、財務運作處（Division of Financial Operations，簡稱 DFO）以及學校運作處（Division of School Operations）均是擴展使用程序中起著關鍵作用的主要實體。

一. 學校樓宇的使用

- A. 學校樓宇的擴展使用受制於本條例、紐約州教育法 § 414 及所有其他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方法。
- B. 學校場地的首要用途必須是用於教育局計劃和活動。在教育局計劃和活動之後，優先給予社區、青少年和成年人團體活動對學校場地的使用。
- C. 在本條例下准予的許可證並不表示教育局對使用者的事項、計劃或活動的資助。
- D. 負責相關事務的成年人必須在青少年團體使用學校場地的所有時間都在場。
- E. 嚴禁屬於個人性質的活動（如婚禮、慶祝會、訂婚派對、生日派對）。
- F. 可以為任何教育、學習或藝術分支的教學目的而頒發許可證。
- G. 可以根據適用法律為公民論壇及社區中心而頒發許可證。
- H. 可以為休閒、體育培訓及運動（包括就讀非公立、非盈利學校的學生的競爭性運動賽事）而頒發許可證。

- I. 可以為舉辦社交、公民及休閒聚會和娛樂及其他有關社區福利方面的用途而頒發許可證。所有此類用途都不得是排他性的，並向一般公眾開放。
- J. 可以為舉辦家長教師協會/家長協會會議而頒發許可證。根據紐約州教育法 § 414，此類會議都不得是排他性的，並向一般公眾開放。
- K. 在安排運動場地、體育館、禮堂、游泳池及其他大型場地的使用時，均不得對他人的使用造成不合理的限制。
- L. 「上場」

「上場」(Take the Field) 運動場地可供某些證明其財務困難的社區組織/使用者免費使用。外部使用必須符合教育局政策和程序，且只能在相應的學校沒有在使用這一場地時才予以准許使用。這一安排只適用於運動場，而不適用於學校樓宇內部的任何空間。如果使用者希望使用樓宇之內的空間（如果適用，包括但不僅限於廁所），則必須支付使用費。「上場」計劃中很多整修過的場地在運動場範圍內配備了流動廁所。

「使用者」申請使用該運動場並開始許可證程序之前，必須首先聯絡「上場」組織，電話號碼：212-521-2232。一名代表將整個申請過程中指導該使用者，以確定該組織/使用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申請費豁免。
- M. 除非是根據總監條例 A-650 而授權的跳蚤市場運營（登載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650--chinese.pdf>），否則，學校場地不得用於商業目的。
- N. 可以為法律可以授權的此類其他使用者頒發許可證。
- O. 不得在學校場地進行賭博活動。
- P. 嚴禁青少年或成年人在任何學校樓宇出售、使用、飲用和/或持有任何酒精類飲料。
- Q. 除非在許可證上有具體准許，否則，禁止在學校場地售賣零食。
- R. 根據總監條例 A-830（登載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36421-a-830-10-19-2023-final-posted-chinese816577f12acf4c709b25f7327bc9e6ce816577f12acf4c709b25f7327bc9e6ce.pdf>）所列舉的不容許的歧視，團體或組織邀請公眾成員參加在學校設施舉辦的會議或計劃時，不得排斥此類人士。因此，此類團體或組織必須提供殘障人士參與會議或計劃而需要的殘障相關的合理特別照顧，但教育局不承擔有關費用。此類特別照顧可以包括：由已完成了紐約州醫藥施用培訓（New York State 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Training，簡稱 MAT）課程的成年人職員根據法律准許為學生施用藥物。這一培訓課程是獲得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DOHMH）或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的批准或管理的。
- S. 可向為學生開辦的宗教社團頒發許可證，這些社團是由外部組織資助的，並在其他方面也同樣達到這一條例關於外部組織為學生舉辦的其他俱樂部的要求。

- T. 任何獲得使用紐約市公立學校樓宇的許可證的使用者都不得將該學校場地作為郵寄或企業地址。
- U. 教育局考慮到參與者發生受傷情況的固有風險，保留其可根據自己的判斷而拒絕為任何活動頒發許可證的權利。
- V. 如果教育總監決定豁免本條例或其中任何部分是最符合學校系統的利益的，且法律也並沒有另作要求，則教育總監保留有關豁免的權利。關於獲得教育總監的豁免的要求應向「基礎設施和規劃」副總監（Deputy Chancellor for Infrastructure and Planning）提出。

二. 許可證申請的審核和批准

- A. 每一個使用者都必須擁有獲准的許可證，才能使用學校的場地（參看「處理和完成擴展使用許可申請表的程序」）。
- B. 凡是希望在擴展使用時間內使用該學校樓宇的每一個使用者，無論該使用者是否支付必需的空間和/或保安費用（如果適用），都必須完成該許可證申請。
- C. 公立特許學校在正常學校上學時間之外的時間或者在學校不上學的日子中使用該學校樓宇，必須遞交一份許可證申請表。
- D. 根據該空間是否可供使用及使用者是否滿足該條例的各項要求這一判定，校長要負責對許可證申請表的批准或否決作出決定。校長的決定受制於學監團隊和教育局總部的審核。
- E. 在校長批准外部組織使用學校樓宇的許可證之前，應對該申請組織予以徹底的查核。
- F. 除非許可證獲得使用者代表、校長及監管實體（或其指定代表）的批准，否則許可證不被承認為已獲得批准。
- G. 許可證是不可轉讓的。接受許可證的使用者不得將該許可證所涵蓋場地的任何一部分轉讓給另一個使用者。
- H. 除非學校運作處或學監團隊授予特別許可，否則許可證不得延長到午夜之後。
- I. 如果所計劃的持續時間超過付款所涵蓋的時間，則許可證申請不會獲批。對許可證的更新需要提出新的申請。許可證最長的可准許時間應為 12 個月，即從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的一個財務年度。許可證不得跨越財務年度。
- J. 許可證必須在預定活動至少 30 天之前啓用。如果許可證沒有在使用，則學校、擴展使用專家或使用者必須刪除該許可證，因為除非採取行動，否則該許可證會繼續留在系統中。這一條並不適用於負責修理和/或整修學校/場地的建築商。此類建築商必須遞交一份許可證，才能在課後時間進入學校樓宇。一旦獲得校長和監管實體授權，這些許可證隨同付款會直接交給學校設施處（DSF）。
- K. 該使用者必須在擴展使用許可證申請表上簽名時同意以下各項：
 - 盡使用者所知，許可證申請表上提供的資訊是完整精確的；

- 教育局可能改變費率；
 - 遵守本條例及許可證申請表所含的所有規章制度；
 - 遵守有關管理學校樓宇擴展使用的所有相應法律和條例；
 - 提供在所有時候對活動的充分監管；
 - 當發生安全/刑事事件時，完成一份「使用者組織事件報告」（User Organization Incident Report）（該報告列於網站 <https://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user-organization-incident-report.pdf>），並將該報告交還給校長/指定代表和/或學校保安（SSA）（如值勤）；並且
 - 免除教育局承擔因申請者、其成員、職員、代理人或任何使用場地邀請或獲得使用者准許的人士的任何行爲的原因所造成的任何索賠、損失或損壞。
- L. 在許可證申請表上提供錯誤、缺漏或誤導的資訊，或者不遵守本條例要求中的任何一則以及任何其他管理學校樓宇和場地使用的適用法律和規章，則會導致許可證被廢止、未來的許可證申請遭拒絕及教育局採取的其他法律行動。
- M. 如果符合教育局的最佳利益，則教育局可以在任何時間終止任何許可證。除非有緊急情況，否則將至少提前一個星期發出通知。若終止，教育局應按比例退還該許可證的部分款項。
- N. 每一許可證申請表都必須說明恰當數量的衛生間。如可能，應為成年男士/女士和男童/女童提供分開的衛生間。
- O. 如果要求特別服務，使用者必須獲得校長對提供此類服務的批准。使用者負責這些額外開支。此類服務的例子可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在需要時，利用合格證書（certificate of fitness）持有者操作空調設備；
 - 讓訓練有素並懂行的個人操作舞台設備（包括燈光、音響和舞台用具）。

三. 事件報告

- A. 非教育局使用者必須立即通知校長及學校保安（如果有學校保安正在值勤）所有的健康、安全和醫療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刑事和非刑事事件）。
- B. 非教育局使用者必須完成一份「使用者事件報告」（User Incident Report）（登載於 <https://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user-organization-incident-report.pdf>），在事件發生之後一（1）天之內遞交給校長。校長/指定代表必須將事件的資訊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nline Occurrence Reporting System，簡稱 OORS）。

四. 學校場地和物業的看顧

- A. 使用者在使用學校場地和物業時必須儘最大的悉心看顧；彌補在使用學校場地的任何部分中發生的任何損壞；並免除教育局承擔因許可證持有者、其成員、

職員、僱員和代理人或者任何應邀使用或來到該場地或獲得許可證持有者准許的人士的任何行爲的原因所造成的任何索賠、損失或損壞。

- B. 教室和辦公室必須保留其本來所顯示的同樣狀況。展示、紙張等必須原封不動。如果桌子被移動過，則應在離開房間時搬回其原來的地方。
- C. 除非獲得了 DSF 的書面准許，否則，禁止對於場地設施系統（即電氣、供暖、通風、空調(HVAC)、管道或建築）的改裝或變動（無論永久還是臨時的）。
- D. 下面的規定適用於標誌、橫幅和海報的使用：
 1. 關於獲准許的活動的標誌、橫幅、海報或其他通知不應張貼於學校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牆壁、大門、柱子、門窗、地板、電梯、樓宇外圍、人行道、緊急電話、燈台和樹木），但可以在該活動進行的時間張貼在室內或室外通告板、展示框或者是校長指定的其他地點，且僅用於確認該活動所在的房間的目的。
 2. 除非該活動是由該學校、教育局或紐約市資助的，否則，該使用者必須在所有提及在該學校場地上舉辦的活動相關的學校名稱或學校地址的所有公衆通知或任何其他材料（包括媒體或互聯網用途）上以及在活動的時間張貼於校內或校外的任何標誌上宣告以下這一免責聲明。

「該活動並非紐約市教育局或紐約市資助或背書。」
 3. 該免責聲明必須以公衆通知或材料中所用的同樣大小的字體清晰展示。禁止將學校名稱用於確認活動地點，也不能以之造成一種教育局、該學校和/或學校工作人員資助或背書的印象。
 4. 其他考慮：
 - 必須在張貼任何材料之前先獲得學校校長的批准。
 - 應在學校場地上所張貼的所有材料上說明負責發佈宣傳資訊的個人或組織。
 - 不得在學校場地上張貼的材料中貶低任何個人或團體或者導致這些個人或團體遭到嘲弄。
 - 不得在學校場地上出現私有、商業活動相關的廣告。

五. 使用學校空間的轉移契約成本/費用

- A. 雖然教育局並不對其所屬學校的擴展使用徵收過多費用（盈利或間接成本），但是會有轉移契約成本（在教育局和監管工程師 891 工會之間的一項集體協商談判而決定），即：在上學日的正常上學時間之外及在周末的任何時間、假期和在學校不上學的時間使用時，在學校產生的監管服務成本。這些成本可因若干因素（如所需空間類型、一天中的使用時間以及所需使用的天數）而不同。若要使擴展使用費可以不那麼費錢，需把活動安排在將額外勞工的使用最小化的時間框架內（如：上學日的下午 3:00 和 6:00 之間，此時使用不徵收費用）。

在所有學校，學校提供安保服務的契約成本（一般是下午 4:00 之後），轉移給各使用者。

- B. 除非本條例另有規定，即使有關活動涉及到該學校的學生、職工或家長，但是使用學校空間的費用必須根據使用情況由所有從事該學校或教育局不應是已直接涉及的可允許活動的所有組織和個人（如：工會、社區組織、其他政府實體、民選官員）支付。該費用適用於由監管工程師和樓宇管理人共同管理的學校。教育局的自動化監管薪資系統（Custodial Payroll System，簡稱 CPS），根據所用空間量、該空間的性質及使用日/時間，計算監管服務的成本。
- C. 任何費用均不應有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地支付或存入該監管實體受益的賬戶。
- D. 取消和退款

如果有必要取消預定的學校使用，使用者必須在所計劃的活動至少一個星期之前通知擴展使用專家和相應的學校監管實體關於這一取消事宜。使用者可以重新安排這一活動的時間（這是更好的選項），或者可以向相應的擴展使用專家要求退款。若不能提早一個星期通知取消事宜，則將導致對該活動所安排的日子徵收 15% 費用。要獲得退款，支付人必須填寫一份 W-9 表（登載於 [https://a127-pip.nyc.gov/LoginExternal/Forms/Substitute W 9 Certification Form.pdf](https://a127-pip.nyc.gov/LoginExternal/Forms/Substitute_W_9_Certification_Form.pdf)），並按表格所說明的方式以傳真或郵件遞交給主計長辦公室（Comptroller's Office）。此外，學校或擴展使用專家必須輸入對該許可證的有關調整，並向 DFO 的財務管理和報告辦公室（Bureau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eporting）遞交要求予以退款的申請。

六. 特別教室和設備的使用

- A. 若本條例規定的是由教育局僱員提供的服務，使用者要負責支付所有發生的費用。擴展使用專家及相關學校將根據當前合約中涉及相應僱員的每時段費率，計算費用。
- B. 如果需要售物室、家政室或配備特別設備的同類房間，則必須指定持證的教育局職工協助。在進行如舞台燈光和音頻/視頻用具等學校設備的操作時，必須使用教育局教師和/或監管實體/指定代表。必須獲得書面形式的校長事先批准，並在許可證申請表上附上該批准函。
- C. 若需要將廚房設備用於準備食物，則必須指定一名膳食及營養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Food and Nutrition Services，簡稱 OFNS）僱員。
- D. 涉及游泳池的使用，則必須為每 25 個游泳池參與者指定一名持有教育局證書的游泳教師或者一名擁有當前的美國紅十字會水上活動安全導師（American Red Cross Water Safety Instructor）證書的教育局教師。所有涉及到非教學泳池時間活動（除了水肺潛水教學之外，參看下文）的游泳池參與者必須在泳池的淺水一邊將頭部和肩膀露出水面。在任何一個時間使用泳池的人數均不得超過 40 人。必須在所有時間都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游泳池使用和操作的紐約州健康廳和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DOHMH）的規定。此類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所有教育局游泳池都必須實行二 a 級水上活動監督；及
- 水上活動監督職員應在泳池邊提供對游泳池參與者的直接監督。執勤的水上活動監督職員應只參與涉及對游泳池參與者的直接監督的活動。
- 當進行教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學游泳計劃、體育課及游泳隊活動），且必需的監督職員提供教學時，則必須為參與教學活動的每一名水上活動監督職員分配至少另外又一名達到至少三級監督水平的職員。
- 根據《紐約準則、規定和法規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簡稱 NYCRR)》第 10 章，當指定一名三級監督職員協助一名直接監督教學時間內的游泳池參與者的二級監督職員時，該三級監督職員必須持有水上活動預防受傷及緊急救援證書。§ 6-1.31(c)(2).
- 每個學校游泳池的書面政策安全計劃必須說明二級監督和三級監督職員的職責、他們在游泳池邊的位置及其互動，旨在確保水上活動參與者有充足的監督及緊急救援。
- 對於每一份申請游泳池使用的擴展使用許可證申請表，申請人必須遞交上面所要求的文件以及申請人根據上述要求而使用的監督職員的照片身份證的複印件。在監督職員有所更改時，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提供上述證明和有照片的身份證的最新複印件。所有監督職員都必須在教育局游泳池履行職責時都隨身攜帶本人有照片的身份證。
- 水肺潛水導師必須持有說明其特別培訓的證書或證件。必須為每八（8）個接受水肺潛水指導的游泳池參與者指定一名導師。

七. 保安

- A. 所有教育局主辦的活動都必須由紐約警察局學校安全處（New York Police Department School Safety Division，簡稱 NYPDSSD）提供保安。
- B. 所有非教育局主辦的活動都必須為在有關活動中參與者的健康和學校場地的完好而提供充分的保安。在批准許可證之前，校長必須確定根據該活動的性質所計劃的保安是否充分。校長可以決定如果具有增加的保安風險，則使用者必須提供 NYPDSSD 保安並支付費用（如當可能會出現大量人眾時）。
- C. 關於保安內容的問題應向擴展使用專家或外部計劃協調員諮詢。

請參看「處理和完成擴展使用許可申請表的程序」（上有鏈接），了解如何處理學校保安的申請；「處理空間表單和決算監管費用」（上有鏈接），了解如何支付上述服務的細節。

八. 保險

- A. 教育局規定了下述事情和活動的必有保險要求：

夏令營：參看十四.A

嘉年華：參看十四.B

跳蚤市場：參看十四.C

拳擊、角力和武術：參看十三.C

接觸式運動教學或活動：參看十四.D

- B. 教育局可以要求為進行上面八.A 所列之外的活動或事項而申請許可證的使用者持有一份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合同（每一事件保險不少於 1 百萬的限制條件）並支付所有保險費。此類合同應將教育局和紐約市（包括其各自的負責人員和僱員）列作附加受保人。申請許可證的該組織必須通知其保險中介：此類附加保險範圍是與「保險服務辦公室」（Insurance Services Office, 簡稱 ISO）之程序 CG 20 26（標準的保險業程序）合規的。在任何活動之前及作為任何活動的條件，使用者應提供一份保險證，向校長證明此類保險。

九. 教育局總部所支付的費用（從總部預算賬戶支出）

A. 以下項目不應被徵收費用：

1. 用於直接提供對學校空間擴展使用的全額撥款的可報銷計劃或資金。
2. 學校所授權的、代表學校而進行的或者與該學校合作而運作的活動。此類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家長會議或論壇；
 - 與學校開放參觀周或家長教師會議相關的活動；
 - 社區/全市教育理事會的公眾會議；
 - 明燈計劃；
 - 非上學時間（OST）活動；及
 - 學校俱樂部及其他學校資助的活動。
3.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有權每年在學校上學時間之外免費使用學校樓宇（包括學校安全或保安服務），最多可達一百一十（110）個小時。這些小時數適用於一年十二（12）個月而且不得轉讓。如果學校樓宇內的家長協會超過一個，則每一個家長協會有權獲得每年的全額一百一十（110）個小時。參看教育總監條例 A-660（登載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660-chinese>）。
4. 在罕見情況下，如果活動能補充或補足該學校現有的課程體系，為相關學校的學生和家長及社區提供直接的教育服務，故學校的校長授權可向其學校的預算徵收這些費用，則外部組織的擴展使用費可以讓該學校的預算補貼。

5. 對於情有可原的一些情形，使用者要求由教育局總部為該轉移費用出資的申請可以獲得 DFO 執行主任（地址是 65 Court Street, Room 1801, Brooklyn, NY 11201）的准許。

在遞交這一申請之前，外部組織應確保下面這些問題已獲得說明：

- 該使用者/組織是否非盈利的 § 501 (c)(3) 實體？
- 該活動是否可以在下午 3:00 和 6:00 之間進行？
- 該活動/組織是否已由相關學校的校長予以書面批准？
- 該活動是否能補充或補足該學校現有的課程體系，為相關學校的學生和家長及社區提供直接的教育服務？
- 該活動/組織是否提供同樣類型的服務，且其價值等同於或大於擴展使用成本/費用？
- 該使用者是否提供過往的先例，將有助於評估其補貼要求？
- 該使用者是否證明（提供財務結算單及其他支持證據）其自己付費將導致該組織的嚴重財務困難？

十. 火警規定

售出的門票數量或入場的人員數量不得超過該場地的火警規定上列出的人數限制。

十一. 募資/捐贈/入場費

A. 以下規定適用於當使用者收取入場費（和/或預售活動的門票），或者接受或收取金錢，或者要求捐助或進行任何類型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零食售賣）：

1. 淨收益（收入減去實際製作成本）必須用於慈善或教育目的的利益，但是，該收益不得用於宗教流派或分支的會社、協會或組織或者除了美國陸軍、海軍和海軍陸戰隊的退伍人員組織及消防義工或救護服務義工的組織以外的同門、秘密或排他性的會社或組織。
2. 許可證申請表必須說明入場費（如適用）；及被指定為接受入場費、徵求資金或捐贈的收益的組織名稱。
3. 以下各要素必須在最後批准之前附於許可證申請表，並由相應的擴展使用專家保存：
 - 將接受該收益的慈善或教育組織的官方信札，說明其對集資活動的批准，並將把此收益用於公認的慈善或教育目的。該信函必須具體說明這些目的的性質（如：提供一個長者公民計劃）；
 - 簡要列出該使用者的支出及預期的淨收益；以及
 - 將獲得該收益的組織的一份 § 501(c)(3)免稅批准表（非教育局組織）。

十二. 政治和選舉活動（參見登載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d-130-4-29-2021-final-posted> 的總監條例 D-130，該條例規定在以政治目的使用學校樓宇時必須遵循的程序。）

- A. 學校樓宇及其他教育局設施可以用於：
 - 1. 作為舉行初選、一般選舉及為投票者登記的特別選舉的投票點；及
 - 2. 舉辦候選人論壇（前提是**所有**候選人都受邀參加）。此類論壇的許可證申請必須含有一段書面陳述，即表示所有候選人都獲得了參加的邀請。該附有上述聲明的許可證一旦得到學校和擴展使用專家的批准，則必須遞交給公眾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Public Affairs）。該辦公室的地址是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74-4947。
- B. 除非其目的是為了上面說明的候選人論壇，否則學校樓宇**不得**用於舉行政治事項、活動或會議。
- C. 除非是十二.A.2 中說明的情況，否則，**禁止**任何個人、團體、組織、委員會等代表民選官員、候選人、各個候選人、一組候選人或政治組織/委員會或者為著這些個人或組織的利益而在擴展使用時間使用任何學校。
- D. 除非是十二.A.2 中說明的情況，否則，不得代表民選官員、候選人、各個候選人、一組候選人或政治組織/委員會或者為著這些個人或組織的利益而舉辦任何集會、論壇或計劃等。
- E. 除非是直接與民選官員的公共職責和責任相關的事務，任何公共職位候選人或尋求連任的民選官員均不得在初選和/或一般選舉之前的 60 個日曆日之內在學校上學時間以外的時間使用任何教育局學校樓宇。

十三. 其他考量

- A. 在體育館參加運動活動的人員必須穿著恰當的鞋襪和衣裝。
- B. 不得在學校場地徵求或接受小費。
- C. 希望在學校場地開展拳擊、角力或武術計劃的社區組織和其他使用者組織必須達到以下標準：
 - 1. 該活動是由一個設立目的在於開展此類活動的公認組織批准的。例如，金手套拳擊賽事（Golden Glove Boxing）是在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支持下的一項全國範圍獲准的活動。
 - 2. 任何拳擊、角力或武術賽事均應持有一項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合同（每一事件保險不少於 1 百萬的限制條件）以及一個或幾個超額或傘式責任合同（每一事件保險不少於 5 百萬的限制條件），並支付所有保險費。所有此類合同應將教育局和紐約市（包括其各自的負責人員和僱員）列作附加受保人，其保險至少要有「保險服務辦公室」（ISO）之程序 CG 20 26 所規定的同等範圍。在任何活動之前及作為任何活動的條件，主辦組織應提供一份保險證，向校長證明此類保險。

3. 主辦者理解並接受他們要支付由紐約市學校保安人員（SSA）所提供的保安的全部費用。SSA 的人員數量將由教育局學校保安辦公室決定。估算的保安費用必須預先支付。
 4. 按第十一節的規定，該活動不得是盈利目的，且所有收益（如入場費、各種收費等）必須用於一個公認的慈善或教育組織。
- D. 教育局考慮到參與者發生受傷情況的固有風險，保留其可根據自己的判斷而拒絕為任何活動頒發許可證的權利。
- E. 禁止外部組織/使用者將學校操場或其他學校場地用於其停車特權。

十四. 夏令日營、嘉年華、展覽會、跳蚤市場及接觸性運動教學/活動

A. 夏令日營

可以運作夏令日營，規定如下：

1. 營地運作必須：
 - 非盈利；
 - 社區導向；
 - 開放給社區中所有符合資格的兒童；並且
 - 持有必要的保險。
2. 使用者應持有一項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合同（每一事件保險不少於 1 百萬的限制條件）以及一個或幾個超額或傘式責任合同（每一事件保險不少於 5 百萬的限制條件），並支付所有保險費。所有此類合同應將教育局和紐約市（包括其各自的負責人員和僱員）列作附加受保人，其保險至少要有「保險服務辦公室」（ISO）之程序 CG 20 26 所規定的同等範圍。在任何活動之前及作為任何活動的條件，使用者應提供一份保險證，向校長證明此類保險。
3. 該營地應持有和保持相應的法律和條例對於夏令日營運作所規定的所有證書、許可證等。
4. 營地應在所有申請表和/或登記表上以一則書面聲明，告訴營員的家長或監護人：

該（營地的名稱）不是紐約市教育局所屬的計劃，也不是紐約市教育局主辦的計劃。
5. 夏令日營的賬簿和記錄應能在書面通知的五（5）天之內供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檢查或複製。

B. 嘉年華和展覽會

可以進行嘉年華和展覽會，規定如下：

1. 使用者應持有一項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合同（每一事件保險不少於 1 百萬

的限制條件），並支付所有的保險費。此類合同應將教育局和紐約市（包括其各自的負責人員和僱員）列作附加受保人，其保險至少要有「保險服務辦公室」（ISO）之程序 CG 20 26 所規定的同等範圍。如果嘉年華或展覽會含有一家商業公司提供的「以電力發動的機械動作所進行的乘坐遊樂設施」（rides）、「月球漫步」（moonwalks）或其他設施，使用者應確認此公司持有一項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合同（每一事件保險不少於 1 百萬的限制條件）以及一個或幾個超額或傘式責任合同（每一事件保險不少於 5 百萬的限制條件），將該使用者、教育局和紐約市列作附加受保人（其保險至少要有 ISO 程序 CG 20 26 所規定的同等範圍）。在任何活動之前及作為任何活動的條件，使用者應提供保險證，向校長證明此類保險。

2. 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DOHMH）（食物提供方面）和消費者事務局（乘坐設施方面）所頒發的證書/許可證必須在申請的時間出示給擴展使用專家。
3. 使用者負責確保任何帶入到學校場地的設備都根據有關法律及其設計而安裝，且對設備的負重、高度和認證均予以全面考量。
4. 若有任何設備或乘坐設施為確保安全安裝而需對場地表面進行挖掘或穿透的，則嚴禁此類乘坐設施或設備。

C. 跳蚤市場（參看總監條例 A-650，登載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650---chinese.pdf>。該條例規定可以在哪些情況下在教育局場地開展和舉辦跳蚤市場和某些其他的跳蚤市場類型的計劃。）

1. 無論跳蚤市場持續多久，作為跳蚤市場運營而獲得的所有收入都必須用於募集資金而使相應學校的教育、社交和文化計劃受益這一主要目的。
2. 為了在擴展時間使用學校，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辦組織）必須獲取一份相應學校的校長和監管實體所批准的擴展使用許可證。跳蚤市場許可證程序與任何其他希望在學校不上學的時間使用教育局學校的使用者所需程序是一樣的。該活動的適用開放和空間費必須附於已獲批准的許可證上，並遞交給擴展使用專家。
3. 使用者將必須獲取充分的保安措施，以確保來到跳蚤市場的人士的安全及學校場地的完好無損。
4. 使用者應持有一項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合同（每一事件保險不少於 1 百萬的限制條件）以及一個超額或傘式責任合同（每一事件保險不少於 3 百萬的限制條件），並支付所有保險費。此類合同應將教育局和紐約市（包括其各自的負責人員和僱員）列作附加受保人，其保險至少要有「保險服務辦公室」（ISO）之程序 CG 20 26 所規定的同等範圍。在任何活動之前及作為任何活動的條件，使用者應提供保險證，向校長證明此類保險。

D. 接觸性運動教學或活動

1. 任何接觸性運動教學或活動的主辦組織均應持有一項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合同（每一事件保險不少於 1 百萬的限制條件）以及一個超額或傘式責任合同（每一事件保險不少於 3 百萬的限制條件），並支付所有保險費。此類合同應將教育局和紐約市（包括其各自的負責人員和僱員）列作附加被保險人，其保險至少要有「保險服務辦公室」（ISO）之程序 CG 20 26 所規定的同等範圍。在任何活動之前及作為任何活動的條件，使用者應提供保險證，向校長證明此類保險。
- E. 對於任何在上述十四 A 至 D 各項中所規定的任何事項或活動，教育局保留其要求其所認為恰當的附加保險種類、程度或條款的權利。

十五. 查詢

有關這一條例的任何查詢，應向學校運作處（Division of School Operations）提出，其電子郵件是 ExtendedUse@schools.nyc.gov。所有關於擴展使用許可證的文件工作均由學校運作處受理。